

2019 年度湖南省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单位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受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于2020年7月至8月对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水运事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6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58万元，项目支出1402.4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概括及人员情况

2019年7月，长沙市编制委员会会长编委发〔2019〕1号文件批复：长沙市地方海事局更名为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对外加挂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牌子，系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公益

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原地方海事局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能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 月已分别移交至市交通运输局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划转后，市水运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船员船舶管理、航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内设办公室、装备信息部、水上运输事务部、船舶检验事务部等 11 个职能部（室）。

市水运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4 名，由于 2019 年改革人员编制未划转到位，编制数参照原市编委相关文件规定，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心实有人数 354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61 人、离退休人员 104 人、临聘人员 89 人。具体人员情况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市水运事务中心年末在职人员情况

单位：人

名称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备注
合计	-	354	参照原市地方海事局 三定方案规定
行政人员	180	161	
其中：1、机关人员	174	121	
2、工勤人员	6	40	
离退休人员	-	104	
临聘人员	90	89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市水运事务中心制定了《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管理制度》与《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后勤装备管理暂行办法》。

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但评价组发现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的范围使用，同时发现发现 5 例资产入账部门验收入库手续不全与 2 例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附件不全的情况，相关制度执行还有待规范，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指标分析。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 年，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局年初批复市水运事务中心预算 5678.9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76.7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26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追加 736.73 万元，全部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追加 529.3 万元），具体资金结构见下表 2-1：

表 2-1 整体支出预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支出分类	预算指标	实际支出	结余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4829.37	4229.12	600.25
	公用经费	547.2	497.46	49.74
项目支出	-	1745.15	1402.42	342.73
合计	-	7121.72	6129	992.72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年度支出预算为 7121.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4829.37 万元应市**财政局**要求不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292.3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预算 547.2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745.15 万元。评价组现场评价抽查了公用经费与航道疏浚整治经费、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等 8 个项目，共计 1723.91 万元，抽查资金占比 75%，项目占比 40%。

2、基本支出情况

市水运事务中心 2019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547.2 万元，实际支出 497.46 万元，结余 49.7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日常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2-2：

表 2-2 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547.2	497.46	90.91%
邮电费	20.00	9.01	45.05%
差旅费	10.00	9.40	94.00%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5.00	-	0.00%
会议费	20.00	18.81	94.05%
培训费	42.00	39.50	94.05%
公务接待费	20.00	3.85	19.2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6.64	95.14%
其他交通费用	125.00	117.86	94.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20	272.39	98.25%

3、项目支出情况

市水运事务中心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为 1745.15 万元，实际支出 1402.42 万元，结余 342.73 万元，因正处于机构改革

期间，部分项目如装备建设及着装更新费，由于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采购冻结等原因无法支出，各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来源类型	指标 下达金额	执行 金额	执行率
1	装备建设及着装更新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75	5.58	7.44%
2	办公楼运行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240	199.80	83.25%
3	码头维护资金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31	23	74.19%
4	港口应急管理及运输流量调查经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30	24.6	81.67%
5	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160	134.84	84.28%
6	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246.8	246.77	99.99%
7	湘江综合治理经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60	48.18	80.3%
8	通航运行管理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145.31	139.83	96.23%
9	工本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11	11	100%
10	海事行政执法暂扣物资保管费	长财预〔2019〕001	部门预算	40	39.7	99.25%
11	趸船综合整治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建字〔2019〕009	市级专项	26.07	26.06	99.96%
12	“僵尸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经费	长财建字〔2018〕029	市级专项	44.29	44.29	100%
13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	长财企指〔2019〕013	市级专项	5	5	100%
14	水上交通（海事）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一期）结算资金	长财建字〔2019〕125	市级专项	443.9	400.73	90.27%
15	龙诗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趸船拆解资金	长财建字〔2019〕150	市级专项	19.83	19.83	100%
16	2019 年橘子洲烟火燃放补助经费	长财文指〔2019〕038	市级专项	2	2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来源类型	指标 下达金额	执行 金额	执行率
17	2018年内河航应急抢通补助资金	长财建指(2018)077	上级专项	70	7.76	11.09%
18	2016年市县交通运输领域相关补助资金	长财预〔2017〕049	上级专项	59.72	0	0%
19	2018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长财建指(2018)077	上级专项	32	26.69	83.41%
20	其他单位拨入收入(长沙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长财预字(2018)019	往来款	2.71	2.71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据《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长沙市船舶检验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编委发〔2019〕34号)明确,市水运事务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宣传、执行水运行业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规范。

2、承担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船舶污染防治和水污染治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3、承担船员等水上从业人员管理、船舶登记管理和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4、承担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检验管理和船舶适航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渔船检验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船舶设计图纸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5、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

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港口及岸线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参与组织防汛抢险和水路战备运输工作。

6、承担航道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等级航道建设、养护和维护性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负责所辖航道航标和助航标志的设置。

7、负责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协助发布航行通告。

8、负责全市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收集、数据统计和水运市场运行动态分析评估工作。

9、协助指导区县（市）水运事务工作。

10、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值得说明的是，2019年市水运事务中心仍承担原市地方海事局职能职责，据《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编委发〔2006〕5号）及历年机构改革相关文件明确，原市地方海事局主要职能如下：

1、宣传、贯彻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水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

2、拟定全市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

3、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

4、负责船舶、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和船舶适航管理。

5、对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等行政审批，组织和

协调水路战备运输和防汛工作。

6、负责全市规定航道的行政管理和航道养护。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20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20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建业务两手抓，改革创新两不误，廉洁高效在水运”的总体思路，以最高站位、最高标准、最大力度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务实奋进，齐心协力开创长沙水运事务工作新局面。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水上应急能力建设、抓好船舶检验工作、抓好船舶船员服务工作、抓好航道养护工作、推进机构改革工作等。

2、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将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建业务两手抓，改革创新两不误，一切服务为水运。”的工作思路，以最高站位、最高标准、最大力量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务实奋进，齐心协力开创长沙海事工作新局面。抓严干部队伍建设、抓紧水生态环境保护、抓实水上安全监管、抓细行业发展服务、抓好海事系统改革等。

3、2018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18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

府和省水运管理局的工作部署，着力围绕“保障水上安全、服务水运经济、保护水域环境”三大任务，狠抓“安全保障体系、基础设施装备、绿色水运、队伍素质、海事形象、交通物流中心”六大建设，全力打造一支站位高、意识强、业务精、作风实的海事铁军，奋勇争先，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除隐患、严监管，全力推进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补短板、强保障，全力推进基础装备设施建设；防污染、保生态，全力推进绿色水运发展建设；优服务、促发展，全力推进交通物流中心建设；树标杆、重宣传，全力推进长沙海事形象建设；抓党建、转作风，全力推进海事队伍素质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度市水运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编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按海事部要求及标准配备海事制服，按资产批复计划购置办公设备等。

目标 2：局机关大楼及四县处办公场所正常运行，服务好办公职工。

目标 3：编制港口应急预案，做好运输流量专项调查。

目标 4：继续做好浏阳河、捞刀河下游航道整治工程衔接和协调工作，做好枯水期航道的应急抢修，确保航道安全畅通。加强航道设标维护，完成设标里程 151 公里，确保全年不发生因航标原因而引起的海损事故。积极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浏阳河

的运输功能向旅游航道功能转变的专题报告，支持浏阳河旅游文化产业带涉航工程项目建设。

目标 5：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水域现场监管，保证每周日常巡航次数，加强节假日和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巡查，认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做好巡航记录，加强对港口码头的安全监管，既要注重日常巡查，更要进行定期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安全违法行为，继续推行计划执法，加强暗访检查和“双随机”抽查，认真排查整改水上交通安全隐患，严厉查处主体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行为；做好水上应急管理工作，探索建立一支局直属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水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组织开展好水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演练，及时处置好水上突发事件。

目标 6：进一步加强湘江综合治理，规范水运经营秩序，促进水运企业发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目标 7：定期给船舶、船员颁发或更换的各类证书，包括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员服务簿等。

目标 8：湘江枢纽过闸船舶达 6 万艘次，货物通过量达 900 万吨，实现公平、公正、高效过闸。

目标 9：定期进行码头维护，保障船舶安全停靠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全面了解 2019 年度市水运事务中心整体

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绩效目标的设定完成情况以及履职产出和效益的基础上，通过书面评价与现场核查，结合市水运事务中心提交的佐证材料，经综合评定，2019年度市水运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08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2：2020年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3：履职产出及效益基础数据表、附件4：2019年度长沙市水运事务中心履职产出及效益得分汇总表）

（二）绩效指标分析

1、投入

投入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人员控制率。该项满分为10分，得分9.5分，得分率95%。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水运事务中心于2018年年末向市**财政局**报送了2019年度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部门工作计划，且与市水运事务中心职责密切相关。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多为工作计划定性描述，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效益方面编制出详细的指标。且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编制不够合理，如“通航运行管理经费”的数量指标“**漕运橇船舶**”设定“6万艘次”（2018年枢纽过闸运输船舶量4.7万艘，2019年枢纽过闸运输船舶量4.1万艘），绩效指标明确性

扣 0.5 分。

（2）人员控制率

市水运事务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74 名，由于 2019 年改革人员编制未划转到位，编制数参照原市编委相关文件规定（180 人），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心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6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9%。

2、过程

过程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以及资产管理。该项满分为 40 分，得分 32.4 分，得分率为 81%。

（1）预算调整率、结余结转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公用预算与项目预算合计 2292.35 万元。项目预算追加 529.3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32 万”为上级专项，于 2018 年批复，2019 年下达；水上交通海事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一期）结算资金 443.9 万元为原水运管理局安排的水上交通海事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尾款，为推进机构改革，不造成历史遗留问题所申请。实际项目预算调整 53.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未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的情况。此外项目预算中“僵尸船”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44.29 万元为市级专项结余结转资金，已向市**财政局**报告申请使用。

（2）预算执行率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公用预算 547.2 万元，实际支出

497.46 万元，结余 49.74 万元；项目预算 1745.15 万元，实际支出 1402.42 万元，结余 342.73 万元，其中“装备建设及着装更新费 75 万元”因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采购冻结无法支出，不纳入预算执行率考核。综合计算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预算执行率为 85.4%，且 1-3 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5.7%、22.4%、38%。预算执行率扣 3 分。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公用支出	121.05	227.62	324.6	497.46
项目支出	5.47	268.26	518.82	1402.42
合计	126.52	495.88	843.42	1899.88

（3）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三公经费情况如下：

①出国经费：2019 年预算 5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

②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2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2.009 万元，2018 年决算数 2.02 万元，下降 0.5%。

③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19 年预算数 28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23.55 万元，2018 年决算数 23.7 万元，下降 1%。

综上所述，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2%，未超当年预算与上年决算。

(4)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采购执行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采购计划金额	2019 年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79.69	2.56	3.20%
工程	-	-	-
服务	137	124.78	91.08%
合计	216.69	127.34	58.76%

因市水运事务中心系涉改单位，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采购冻结无法支出，货物类采购不纳入采购执行率考核。服务类实际采购支出 124.7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物业服务、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养、保险等。但评价组发现市水运事务中心支付了湖南鸿锐律师事务所一年律师服务费 4 万元，该事项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未纳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综合计算市水运事务中心 2019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1.08%，政府采购执行率扣 0.8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与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水运事务中心制定了《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发现，改变预算批复用途的支出如下：

①公用支出

2019 年 12 月 22 号凭证，支付海事局在职 12 月公积金 11.19

万元、2019年12月23号凭证,支付在职12月基本工资4万元、2019年12月84号凭证,支付补充工会节日慰问费16.93万元在培训费中列支;2019年12月99号凭证,航道站趸船修缮工作经费18.82万元在会议费中列支。

②项目支出

2019年12月117号凭证,支付水运中心南栋办公楼整修费用16.87万元、2019年4月26号凭证,支付长沙港规划设计费9.9万元在航道疏浚及整治经费中列支;2019年11月16号凭证,支付一年律师服务费4万元、2019年9月75号凭证,支付局机关宣传资料打印费2.29万元等在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列支;2019年4月27号凭证,支付资产清查及咨询服务费9.6万元、2019年9月93号凭证,支付书刊费1.1万元等在通航运行管理费中列支;2019年6月21号凭证,支付机构改革合影相册制作费用1.2万元、2019年3月34号凭证,支付春运工作宣传物品印制费0.8万元等在工本费中列支。

上述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此外评价组发现2019年6月9号凭证,支付购买财务统计类书籍,附件发票与实际购买明细不相符,被评单位说明供货财院书店不具备开票条件,发票为芙蓉区启轩教育书店代开。资金使用合规性扣1.2分。

(6) 信息公开性

2019年市水运事务中心按规定及时、完整地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但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部分开支实际调剂用

于单位日常运行等开支，故在账务处理及决算报告编制时列入基本支出科目中核算，导致部门预算中项目经费开支与项目支出决算数不一致。且将应在“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 4 个科目反映的一般性支出调整至“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反映，部门决算数据不够真实。

(7)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及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且及时出具了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通报该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为“中”，绩效自评管理情况扣 2 分。同时评价组就 2019 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重点问题如“合同条款制定与执行有待加强”与“工程决算进度偏慢”已基本整改。

(8) 资产管理安全性、制度健全性、资产保管与使用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水运事务中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年初数 6748.14 万元，年末数 9293.45 万元；累计折旧年初数 2820.32 万元，年末数 3055.18 万元；净值年初数 3927.82 万元，年末数 6238.2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622.89 万元(房屋 1104.69 万元、通用设备 643.88 万元、专用设备 874.3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77.58 万元(专用设备 77.58 万元(报废))，累计折旧增加 310.30 万元(房屋 85.32 万元、通用设备 34.26 万元、专用设备 185.62 万元、家具用具 5.10 万元)，累计折旧减少 75.44 万元(报废)。

评价组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发现：2019年9月48号，湘望城抓0018（望城湘江东3号）工程船入固定资产108.6万元，附市财政局经建2019年268号批复，收缴趸船按评估价入账，未见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入库手续；2019年9月49号，“长新01号”趸船入固定资产215.36万元，附市财政局经建2019年268号批复，收缴趸船按评估价入账，未见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入库手续；2019年9月50号，湘长沙趸0102（天心湘江2-1）趸船入固定资产156.37万元，附市财政局经建2019年268号批复，收缴趸船按评估价入账，未见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入库手续；2019年11月35号，长沙市电子政务内网二期接入点设备一批5.03万元，采用简单询价方式购置，未见设备管理部门验收入库手续；2019年12月61号，长沙市水上交通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一期）装饰装修项目工程转固定资产1098.14万元，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未见附件；2019年12月62号，长沙市水上应急指挥及救援中心信息化系统项目入固定资产641.56万元，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未见附件。共计发现5例资产入账部门验收入库手续不全与2例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附件不全的情况，资产管理安全性扣0.5分。

2018年11月6日，市水运事务中心制定了《湖南省长沙市地方海事局后勤装备管理暂行办法》，经评价组现场核对，固定资产实物台账与财务账相符。但市水运事务中心因机构改革调整了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及家具位置，而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

新存放地点，导致相关实物与台账存放地不一致。且发现序号 226 的起重船（201.52 万元）、序号 228 的趸船（215.36 万元）、序号 251 的冲锋舟（4.83 万元）、序号 78 的联想（Lenovo）扬天 T4900d 台式机（0.48 万元）等固定资产无卡片代码。因机构改革，固定资产暂未实行条码管理与实物盘点。

3、产出

产出包括履职产出数量、履职产出质量、履职产出时效与履职成本，该项满分为 21 分，实际得分 19.93 分，得分率为 94.9%。（目标完成与得分情况参考附件 3 与附件 4）。

（1）宣传、贯彻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水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2019 年在风帆广场开展了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1000 余份，张贴悬挂公告、宣传海报、横幅 60 余条（张），设立大型宣传栏 4 块，并上报移交相关线索 2 条，移送行政拘留 6 人；牵头起草并发放了《共同呵护湘江长沙段水域安全告市民书》，组织港口经营企业开展了“水运安全大家谈”活动，并在在重点渡口、码头、趸船设置各类展板 10 块、悬挂宣传横幅 22 条，散发宣传单 5500 份；2019 年共开展执法行动 1800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5000 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船舶 1900 余家（艘），下达行政处罚文书 104 份。

（2）拟定全市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2019 年通过成立工作组进行专题研究、到设计院对接蹲点、指导项目负责人研究

方向等措施，按期保质拿出了《长沙港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修改成果。

(3) 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水域：通过船检、运输及枢纽通航调度联合管控，杜绝环保不达标船舶进入湘江库区，大力推进港口岸电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建设，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两家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回收污染物 14845 船次，回收船舶污染物 1397.9 吨；组织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共对船舶防治污染违法行为处罚 10 起，建立水陆双巡查机制，加强了对湘江库区趸船、旅游船舶、僵尸船舶和非法餐饮船舶整治的后续监管；妥善解决了龙诗童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办结开福区湘江世纪城“方船世界”趸船问题信访件。

(4) 船舶、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和船舶适航管理：实行检验逾期船舶“黑名单”制度和船舶证书到期预警机制，全年累计完成建造（改建）检验船舶 38 艘次、营运检验船舶 517 艘次，在运“四客一危”船舶的检验率 100%；开展“船、图、证”核查工作，完成核查船舶 180 艘，纠正船舶 2 艘；通过建立船舶国籍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到期预警制度，办理船舶登记 614 项；建成船舶驾驶模拟器项目和船员法规培训多媒体教室，组织 14 期培训监督检查，完成内河船舶船员培训 9 期，培训船员 323 人。

(5) 对全市水路运输及运输服务业市场等行政审批，组织和协调水路战备运输和防汛工作：2019 年受理行政审批和政务

服务事项 2987 件，接待群众超过 8036 人次；新审批 3 家长江干线水路运输企业，全市现有水路运输企业 36 家，注册资本 4.4 亿元。全市在册营运船舶总数 267 艘，合计 46.9 万总吨；全年执行过闸船舶安检 3.7 万艘次，枢纽船闸共安全运行 8300 闸次；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 1.2 万余条，排查整改汛情安全隐患 20 余处，储备货船运力 15 艘、2 万吨载重，客船运力 10 艘、634 客位，拖轮 2 艘，浮吊船一艘，救生衣和救生圈 1000 余件与 30 人的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队。

(6) 负责全市规定航道的行政管理和航道养护：按计划定期巡航，维护航道里程 151 公里，航标维护量总计 36600 座，航道维护航标正常率 90%。制定了年度航道疏浚养护计划，投资 70 万元的浏阳河陶公庙航道、湘阴港渡口航道应急抢通工程已完工验收。

2019 年度，市水运事务中心“监督两家船舶污染物回收企业回收污染物”、“办理船舶登记”与“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补贴船舶”数量指标未达目标值，实际完成率扣 0.94 分。“航标维护正常率”质量指标未达目标值，质量达标率扣 0.13 分。

4、效益

效益包括履职经济效益、履职社会效益、履职生态效益（行政职能）、履职可持续影响与履职满意度，该项满分为 29 分，实际得分 28.25 分，得分率为 97.4%。（目标完成与得分情况参考附件 3 与附件 4）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水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经济处罚达 37.6 万元，船舶防治污染违法行为经济处罚 2.1 万元；枢纽通航船舶 4.1 万艘次，货运量 6300 万吨；长沙市港口吞吐量 3236 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16.5 万 TEU、较去年增加 6%；汛期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共接处警 24 次，配合天心区转移兴马洲居民约 400 人，处置望城处趸船走锚风险等险情 4 起；海事窗口连续 10 个月被评为红旗窗口；《长沙港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修改成果，获得了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评价组随机发放的 100 份调查问卷显示：80 人认为市水运事务中心水运污染防治工作做得很好，占比 80%，20 人认为水运污染防治工作做得一般，占比 20%；83 人认为湘江、浏阳河、捞刀河下游水域环境很好，占比 83%，17 人认为水域环境较好，占比 17%；90 人对市水运事务中心行政审批工作满意，占比 90%，10 人对行政审批工作较满意，占比 10%；83 人对水文信息通报及时性与航运环境很满意，占比 83%，17 人对此较满意，占比 17%；95 人对市水运事务中心总体工作满意，占比 95%，5 人对市水运事务中心总体工作感觉一般，占比 5%等。综合现场调研情况与调查问卷结果，市水运事务中心水域污染物管控效果较好，水域环境得以持续优化，航道维护、规范执法、行政审批等工作好评率高，综合满意度为 95%。

2019 年度，市水运事务中心“水运相关行政审批效率好评率”

生态效益（行政职能）指标未达目标值，生态效益（行政职能）扣 0.75 分。

四、主要做法及经验

（一）推动“信息化”发展，实施水运通航智能化管理

市水运事务中心积极推进水上应急指挥及救援中心信息化建设，指挥中心接入了省水运事务中心的视频监控、船舶自动识别（AIS）和语音调度（VHF）系统。通过全省统一部署建设的各个监控点对渡口、危险品码头船舶、通行航道以及新港码头等实行实时监控，保障了航运信息的及时掌握，有效地预防了事故发生。同时船舶自动识别（AIS）系统应用智慧水运综合监管平台，通过电子江图和船舶 AIS 实现了对辖区航道通航要素管理和船舶动态的实时监管，在汛期时，协调“市消防”、“市公安”、“蓝天救援队”等机构及时提供了汛期应急救援信息。此外还通过语音调度（VHF）系统对湘江、浏阳河、捞刀河通航船舶实现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与市水文局、气象局、水务局、防汛抗旱支部等机构实行信息共享，将通航水位、气象、汛期信息实时通报通航船舶，保障了航运的畅通与安全，为水运通航管理提供了智能辅助。

（二）推进“船型标准化”建设，提升枢纽通航效率

长沙市往年内河水运船型包含较多小吨位船舶和带皮带运输功能的“自卸船舶”。此类船舶运输效率低，节能环保性能差，尤其是“自卸船舶”枢纽过闸耗费时间长，严重制约内河水运发

展。市水运事务中心通过推进“船型标准化”建设，拆解、补贴、改造小旧运输船舶，杜绝“自卸船舶”通航过闸，一方面极大地提升了船闸和航道等通航设施的利用率，枢纽过闸周期由原来的一周变为一天，另一方面也优化了内河运输船舶结构，减少了船舶污染，降低了内河船舶运输成本，为建立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内河水运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提交“规划修改成果”，指导港口发展方向

为深入实施省委“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发展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补齐水运发展短板，将长沙港打造成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的新动力、长沙开放型经济的新门户的决策部署。市水运事务中心联合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对《长沙港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进行修编，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成立工作组与项目组积极对接，指导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等措施，按期保质拿出了《长沙港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修改成果。修编后的规划从长沙港发展现状、发展形势、发展定位与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获得了市政府的高度评价和认可。为加快实现长沙水运发展，与公路、铁路、航空等主要交通网络互联互通，构建通江达海的立体交通体系提供了指导方向。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具体合理

市水运事务中心编报的2019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较粗放，尚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成

本与效益方便编制出详细的指标，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信息填报欠完整，产出和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填写了一项数量指标。同时，部分指标编制欠合理，如“湘江枢纽过闸船舶”指标设定目标值为“6万艘”（2018年过闸船舶4.7万艘，2019年过闸船舶4.1万艘）。

由于市水运事务中心未能及时系统地学习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对绩效目标的编制缺乏有效经验，且单位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配合程度不够紧密，造成来年的预算绩效目标不能准确、详细地考量单位业务完成情况。被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还有待提高。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19年市水运事务中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0.3%，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如“2016年市县交通运输领域相关补助资金”59.72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结项，结余59.72万元，因上级专项2年内自动结余结转，2019年该笔资金支出0元，结余57.72万元；“2018年内河航应急抢通补助资金”70万元，该笔资金于2019年1月24日下达，项目于2019年7月30日开启前期勘查设计，于2019年12月8日开始施工，在2019年12月23日完工并通过了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委托方的工程验收，结算审核与工程结算于2020年完成。因工程启动偏晚，该项目2019年仅支付了勘察设计费6.86万元与招标代理费0.9万

元，当年结余 62.24 万元。

由于市水运事务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及时统筹当年项目进度及业务专项的变化情况且未主动报告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导致“2016 年市县交通运输领域相关补助资金”上级专项虽已结项，但资金结余结转 2 年，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沉淀。同时“2018 年内河航应急抢通补助”项目因工程启动较晚，虽于 2019 年完工验收，但当年无法完成结算审核与工程结算工作，项目推进进度还有待提高。

（三）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与抽查会计凭证，发现以下几笔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1、基本支出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会议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18.82 万元调剂用于支付航道站工作趸船修缮等费用；“培训费”年初预算 42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32.12 万元调剂用于支付在职职工公积金、职工加班餐费等。

2、项目支出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通航运行管理费”年初预算 145.31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26.55 万元调剂用于资产清查咨询服务费与机关日常开支等；“航道疏浚与整治经费”年初预算 160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26.77 万元调剂用于支付长沙港规划设计费与市水运事务中心南栋办公楼整修费用。“水上安全监督保障

经费”年初预算 246.8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60.91 万元调剂用于支付局机关宣传资料打印、年度律师服务费等。“工本费”年初预算 11 万元，发现该预算指标 3.5 万元调剂用于宣传材料印制、合影相册制作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调剂使用经费明细

单位：万元

	预算指标	发现调剂使用金额	用途
一、基本支出			
1、会议费	20	18.82	航道站工作趸船修缮
2、培训费	42	32.12	在职职工公积金、职工加班餐费等
二、项目支出			
1、通航运行管理费	145.31	26.55	咨询服务费、机关日常开支等
2、航道疏浚与整治经费	160	26.77	长沙港规划设计费、南栋办公楼整修费等
3、水上安全监督保障经费	246.8	60.91	局机关宣传资料打印、年度律师服务费等
4、工本费	11	3.5	宣传材料印制、合影相册制作等

由于市水运事务中心预算支出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全面考虑年度工作计划及变化，导致预算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现象较多，市水运事务中心应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避免指标调剂使用的情况发生。

（四）资产管理与财务核算有待规范

2019 年市水运事务中心因机构改革，固定资产暂未实行条码管理与实物盘点。同时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对发现，该单位调

整了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及家具位置，而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存放地点，导致相关实物与台账存放地不一致。且存在部分资产入账验收入库手续附件与卡片代码不全的情况。此外，评价组还发现一例财务票据入账欠规范。

尽管机构涉改于资产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困难，但市水运事务中心资产处置过程仍不够规范完善，且会计基础工作仍有待加强，要杜绝列支不合规的费用与发票。

（五）“僵尸船”整治暂扣船舶处置缓慢

根据湖南省总河长令（第2号）精神，长沙市自2017年11月开展“僵尸船”专项整治行动，并要求于2018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截止目前，原地方海事局负责扣押和管理的41条违法船舶已存放2.6年，因“僵尸船”专项整治经费已使用完毕，市水运事务中心于2019年新增设“海事行政执法暂扣物资保管费”专项资金40万元，用于解决上述暂扣船舶的停放保管费用等。据评价组现场调研，多数扣留船舶已残破不堪接近报废，该笔资金绩效不明显。

市水运事务中心于2018年与“岳麓区交通运输局”、“岳麓区城管局”以及“岳麓区农林水局”等单位联合开展了“僵尸船”整治行动，因联合行动权责范围划分不够清晰，执法暂扣船舶由市水运事务中心负责保管，落实补偿相关事宜由岳麓区政府等单位负责推进。由于“僵尸船”整治扫尾遗留问题久拖未决，岳麓区政府等单位未能就补偿事宜与渔民达成协议，导致该批暂

扣船舶持续发生保管费用。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期初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前，应进行充分论证，针对期初设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责和客观实际情况，在已有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履职方向编制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如设定“发布各类水文预警信息”，对应设置目标值“1.2万条以上”。

（二）提升预算执行率

建议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同时通过召集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决定低执行率项目的处理方式，制定整改方案，并提出相应的支出计划。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如：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分析项目执行率低的原因，重新评估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时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与项目进度推进情况等。此外，对于已结项或暂缓实施的项目，要将资金及时交回财政部门，减少资金沉淀，统一收回统筹。

（三）加强预算执行约束

建议市水运事务中心结合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合理划分部门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范围，做到专款

专用，尽量避免出现调剂使用现象，确保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切实保证预算编制及执行的合理性和约束性。

（四）规范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在完成机构改革后，要在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落实后续跟踪责任人，跟进、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和有关账表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加强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同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科学编制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合同备案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如落实责任到人，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工作考核挂钩等。

（五）加快推进暂扣船舶处置工作

据评价组现场调研，41艘“僵尸船”专项整治暂扣船舶已保存较长时间，保管船舶破损，锈蚀情况严重，且持续发生保管费用。建议被评单位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僵尸船”整治暂扣船舶处置工作，且在未来的联合行动中划分清晰的权责范围。同时，建议岳麓区政府等相关机构推进落实“僵尸船”整治后续补偿工作，严格依法依规操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六）增强事务性服务能力

目前，湖南省千吨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占比 9.53%，低于全国平均值 10.8%；水运量占全省运输总量 9.36%，略高于全国平均值 7.39%，但低于安徽 28.26%、江苏 35.46%、湖北 17.88%。

总体而言，尽管近年来内河水运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水运服务体系还难以适应当前的经济社会运输需求，我省水运环境仍有一定的发展进步空间。市水运事务中心 2019 年已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职能移交其他单位，由参公行政职能转变为事务性服务职能，建议市水运事务中心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狠抓船舶检验检测工作，加快水上应急能力建设，健全航道维护养护机制，筑牢水运污染防控意识，打造通航水运服务文化，推动水运事务工作发展。如建设电子智能卡口，对经过卡口的船舶进行跟踪，对关闭 AIS 的船舶进行告警，自动统计通航量，识别船舶类型；定期对船员进行污染防控知识培训，增强船员环保意识；组织水上应急救援中心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提升救援能力等。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8 月 10 日